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曉梅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60歲，於證券與資本市場、外商投資、境外投資、私募投資、收購兼併與重組、銀行和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1988年至1994年擔任四川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自1994年12月合夥創立四川匯高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至2012年。李女士於2012年加入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自2019年開始擔任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至今。李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四川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李女士於2016年被評為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務領軍人才；於2017年被評為成都市自貿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涉外法律事務專家組成員；於2018年被評為四川省涉外律師法律人才；於2019年被評為全國涉外法律服務人才；於2020年榮獲亞洲法律雜誌「ALB China中國十五佳女律師」稱號，並被評為「2018-2020年度四川省優秀女律師」；於2023年被ALB評為「商事服務四川地區最佳律師」，被IFLR1000《國際金融法律評論》評為2022年「年度最佳律師」。

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李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其後，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的履新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